证券代码：688221 证券简称：前沿生物 公告编号：2022-010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计划完成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收到股东上海众诚鸿运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事务所（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众诚鸿运"）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果的告知函》，其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众诚鸿运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1,836,1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9%，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39%，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90%。

●众诚鸿运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减持结果情况公告如下：

一、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众诚鸿运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9,0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9%。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发前股份，且已于2021年10月28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公司于2021年1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众诚鸿运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1,836,104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3.29%。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2年4月14日，公司收到众诚鸿运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果的告知函》，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众诚鸿运已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1,836,1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9%，其中通过大宗交易减持2.39%，通过竞价交易减持0.90%。众诚鸿运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

三、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众诚鸿运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事务所（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9,040,000	5.29%	IPO前取得：19,04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四、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上海众诚鸿运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事务所（有限合伙）	11,836,104	3.29%	2022/1/5～2022/4/14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11.93－26.35	200,822,335.69	已完成	7,203,896	2.00%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88356 证券简称：键凯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0

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子公司聚乙二醇伊立替康新适应症获得II期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天津键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主研发的注射用聚乙二醇伊立替康（药物代码：JK-1201I）联合替莫唑胺用于脑胶质瘤治疗的临床研究（以下简称："项目"）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将于近期启动国内Ⅱ期临床试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临床试验申报的主要内容

药物名称：注射用聚乙二醇伊立替康

剂型：注射剂

拟用适应症：脑胶质瘤

治疗领域：抗肿瘤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1类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申请人：天津键凯科技有限公司

申报阶段：临床试验

申报受理号：CXHL2200081

通知书编号：2022LP00642

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2年2月28日受理的注射用聚乙二醇伊立替康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次临床试验申请。

二、该项目研发与注册情况

聚乙二醇伊立替康是公司自主研发的小分子长效抗癌1类创新药物，该药物是将伊立替康以聚乙二醇进行修饰后得到的新型化学药品。目前注射用聚乙二醇伊立替康治疗实体瘤适应症正在进行II临床试验。

本次药品申报拟开展适应症为脑胶质瘤的临床试验。已开展的非临床研究的实验结果表明，JK-1201I具有显著、广谱的抗肿瘤活性，药效优于同样给药方案的盐酸伊立替康，毒性低于盐酸伊立替康。该项目于2022年2月获得国家药监局正式受理。近日，该项目获得了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同意按照已提交的方案开展新药临床试验。

三、同类药物市场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全球未有同类型同适应症的药品上市。

四、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披露的聚乙二醇伊立替康新适应症获得II期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为阶段性进展，对公司近期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该项目在获得临床试验通知书后，尚需完成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监局审评、批准后方可上市。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将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信息请以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88126 证券简称：沪硅产业 公告编号：2022-029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转融通出借，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阳"、"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份数量为136,014,800股，占公司总股本从5.13%减少至5.00%，持股比例减少0.13%。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转融通出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收到上海新阳发来的《关于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事项告知函》，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思贤路3600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2/4/14				
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类型	变动股数（股）	变动比例
	上海新阳	转融通出借	2022/4/14	人民币普通股	3,638,700	0.13%
	/	合计	/	/	3,638,700	0.13%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有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上海新阳	持有股份	139,653,500	5.13%	136,014,800	5.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9,653,500	5.13%	136,014,800	5.00%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相关承诺。

3、本公告所有表格中的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转融通出借，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的转融通出借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承诺的情况。公司将继续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9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富水北路证券营业部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持有本公司股份297,889,71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0.77%）的股东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计划在本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被动减持本公司股份1,668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60%）。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权将被动减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映百慕大"）持有的公司18,08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份被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强制卖出以清偿债务。

2022年4月14日，公司收到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富水北路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安信证券贵阳营业部"）发出的《关于变卖华映百慕大所持股票的告知函》，安信证券贵阳营业部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1）粤03执516号】，请其协助变卖华映百慕大所持公司股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被动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公告日，华映百慕大持有公司股份297,889,71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0.77%（已全部被司法冻结）。其中华映百慕大用于质押的股份累计为18,080万股，质押股份数占公司总股份数的6.54%，占华映百慕大持有公司股份数的60.69%。

二、本次被动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被动减持原因：华映百慕大与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被法院裁定强制卖出华映百慕大持有的公司股票以清偿债务。

2、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

3、被动减持数量：1,66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0%。

4、被动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5、减持价格区间：按处置期间的市场价格。

6、被动减持期间：本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2022年5月12日至2022年11月11日。

三、相关风险提示

华映百慕大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本次被动减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关于变卖华映百慕大所持股票的告知函》；

2、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1）粤03执516号】。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三七互娱 公告编号：2022-022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广州智度宇宙技术有限公司和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为框架性协议，所约定事项仅作为双方今后业务战略合作的意向性文件，各方就项目合作的具体权利义务以后续就项目所订立的正式协议为准，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对合作后续事项的落地实施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框架协议的履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元宇宙处于发展早期，涉及到诸多领域及概念，对应的虚拟与现实层面的链接和互动仍需要一定的时间去验证和实现，不排除未来经济或技术层面出现障碍，同时存在支撑元宇宙的基础设施建设、设备和技术的发展可能不及预期的风险。元宇宙概念各环节格局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主要业务广泛的涵盖了游戏等业务板块，拥有知名的游戏研发品牌三七游戏，专业的游戏运营品牌37手游、37GAMES以及37网游。同时，三七互娱积极布局影视、音乐、艺人经纪、动漫、泛文娱媒体、元宇宙、文化健康、社交、新消费等文娱领域。

伴随着"元宇宙"等新兴概念的兴起，技术变革大幕已经拉开，在当下元宇宙生态发展早期萌芽阶段，三七互娱作为一家坚持科技创新，紧跟行业变革的企业，坚定看好这一领域未来发展趋势。

目前公司在早期投资VR/AR内容的基础上不断延伸，通过投资切入算力、半导体、光学、显示、整机、应用及底层技术等多重元宇宙底层涉及领域，投资包括光学模组、光学显示、AR眼镜、VR内容、云游戏、空间智能技术、半导体材料在内的多家优质企业，进行技术与优质内容的整合，通过在科技领域的投资布局实现内外资源联动，在学习与探索中创造出更多全球化优质数字资产。

一、协议签署概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三七互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三七"）与广州智度宇宙技术有限公司（下称"智度宇宙"）和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智度股份"）共同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

各方本着"优势互补、合作共赢"的原则，充分发挥广州三七的知名游戏IP、工艺美术、游戏模型等资源优势，以及智度宇宙、智度股份的科技、创新、营销及生态资源优势，共同推动新一代元宇宙技术与游戏经济深度融合，在Meta彼岸落地"互联网+"行动计划，打造全国领先的三七互娱元宇宙展馆。

本协议为意向性框架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本协议的签署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本协议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广州智度宇宙技术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广州智度宇宙技术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YA3W6XW

3、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地址：广州市花都区凤凰南路56号之三404室(部位之1)

5、法定代表人：肖颖浩

6、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会议及展览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图文设计制作；平面设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五金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艺术品代理；软件外包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软件开发；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艺（美）术品、收藏品鉴定评估服务；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玩具制造；玩具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互联网数据服务；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需备案）；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艺术品进出口；网络文化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上网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拍卖业务；文物拍卖。

8、智度宇宙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

9、智度宇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二）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170000388E

3、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注册地址：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凤凰南路56之三401室(部位之8)

5、法定代表人：陆宏达

6、注册资本：127650.6972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投资与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从事网络科技、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基础软件、应用软件服务（不含医用软件）及自助研发产品销售；网络游戏开发、运营与维护；数码产品、机电产品、日用百货、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批发与零售；互联网信息服务；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互联网文化活动；文艺创作及表演；会务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商务咨询；自营和代理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8、智度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

9、智度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10、类似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公司与智度股份未发生类似交易。

三、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广州三七互娱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三七互娱"或者"甲方"）

乙方：广州智度宇宙技术有限公司（下称"智度宇宙"或者"乙方"）

丙方：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智度股份"或者"丙方"）

（一）总则

1、甲方介绍

三七互娱（股票代码：002555）是全球TOP20上市游戏企业、A股行业龙头企业、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广东省文明单位。

三七互娱的主要业务广泛的涵盖了游戏等业务板块，拥有知名的游戏研发品牌三七游戏，专业的游戏运营品牌37手游、37GAMES以及37网游。同时，三七互娱积极布局影视、音乐、艺人经纪、动漫、泛文娱媒体、元宇宙、文化健康、社交、新消费等文娱领域。

2、乙方介绍

广州智度宇宙技术有限公司，系智度股份、股票代码：000676）与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国光电器"、股票代码：002045）等共同投资设立的元宇宙公司。

智度宇宙主要从事数字艺术元宇宙社区的研发运营，通过VR、AR、MR、区块链、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推出国内首个艺术元宇宙社区"Meta彼岸"。Meta彼岸"将艺术品上链后发售成相应的数字藏品，用户可以通过购买以及盲盒的形式获得这种独一无二的数字收藏品。

3、丙方介绍

智度股份在互联网搜索、大数据、AI等领域有较为深厚的技术沉淀，其中自行研发的区块链技术是元宇宙的重要基础设施。

智度股份投资的国光电器也一直致力于配合全球知名客户开发VR/AR产品的声学模组，具有超过七十年的技术储备及经验。

经过各方友好协商，为明确各方之民事权利、民事义务与民事责任，特订立本协议：

（二）合作内容

1、在Meta彼岸建设三七互娱元宇宙展馆。

各方同意，甲方向乙方提供必要的知名游戏IP等知识产权授权等，结合乙方自身技术研发优势，在Meta彼岸程序中共同设计、共同建设、共同运营三七互娱元宇宙展馆。

2、在三七互娱元宇宙展馆举办三七互娱优秀作品元宇宙数字艺术展。

各方同意，共同充分利用各方各自优势，定期在三七互娱元宇宙展馆举办三七互娱优秀作品元宇宙数字艺术展。

甲方负责组织、提供知名游戏IP等知识产权授权等，以便数字化作品在乙方平台展示；乙方负责提供区块链技术、平台技术等予以全力支持。

3、宣传推介三七互娱元宇宙展馆

各方充分利用各自传播媒介和渠道，对三七互娱元宇宙展馆及数字艺术展进行传播、推广、宣传。

4、甲方负责提供相关作品，乙方负责发售数字藏品

甲方提供相关艺术作品等供乙方筛选后发售相关数字艺术藏品。

5、甲方加入Meta彼岸元宇宙区块链节点。

各方同意，甲方加入Meta彼岸元宇宙联盟区块链"智链2.0"，并成为该链共识节点。

（三）工作安排

本《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生效后，各方成立联合工作实施小组，推动相关工作的实施：

1、各方主要领导负责确定整体战略合作事宜的制定和决策。

2、各方业务领导为联合工作组执行负责人，负责落实、实施已经确定的合作项目推进。

3、单项业务，可选拔一名合适的项目负责人，成立专项业务运作团队。

四、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智度宇宙和智度股份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有助于各方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充分挖掘各自优势领域的潜能，提升各方核心竞争力。

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需视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五、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1、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2、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为框架性协议，所约定事项仅作为双方今后业务战略合作的意向性文件，各方就项目合作的具体权利义务以后续就项目所订立的正式协议为准，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对合作后续事项的落地实施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一）最近三年公司不存在披露框架协议或意向性协议的情况。

（二）本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化情况

本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即2022年1月15日至2022年4月14日期间，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吴绪顺、吴卫红、吴卫东（吴绪顺、吴卫红、吴卫东为一致行动人）通过大宗交易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9,860,800股，占公司总股本0.90%。

除上述减持情况外，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本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持股变动情况。

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

特此公告。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063 股票简称：皖维高新 编号：临2022-031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4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0547 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将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0063 证券简称：皖维高新 公告编号：2022-032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4月1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研发中心6楼百人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98,252,66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1.063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吴福胜先生主持本次现场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5人，独立董事戴新民先生、尤佳女士、崔鹏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吴尚义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6人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7,542,268	99.8812	698,100	0.1166	12,301	0.0022

2、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7,524,768	99.8783	698,100	0.1166	29,801	0.0051

3、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7,542,268	99.8812	698,100	0.1166	12,301	0.0022

4、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7,382,568	99.8545	857,800	0.1433	12,301	0.0022

5、

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69,750	85.4028	905,500	14.4014	12,301	0.1958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7,449,768	99.8657	773,100	0.1292	29,801	0.0051

7、议案名称：《关于调整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7,242,368	99.8311	998,000	0.1668	12,301	0.002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437,750	88.4452	698,100	11.3546	12,301	0.2002
2	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5,420,250	88.1606	698,100	11.3546	29,801	0.4848
3	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437,750	88.4452	698,100	11.3546	12,301	0.2002
4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278,050	85.8477	857,800	13.9521	12,031	0.2002
5	关于2022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5,230,350	85.0719	905,500	14.7280	12,301	0.2001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345,250	86.9407	773,100	12.5745	29,801	0.4848
7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	5,137,850	83.5674	998,000	16.2325	12,301	0.200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共审议七项议案，其中《关于2022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普通决议事项，业经除关联股东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外的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其余六项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业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2、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表决情况表中，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参与表决的票数（139,400股）不在统计数据之内。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唐方、陈杨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由于受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影响， 本所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并对公司本次会议进行见证。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6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持续督导2021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人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航发控制
保荐代表人姓名：张明慧	联系电话：010-60838792
保荐代表人姓名：杨萌	联系电话：010-60838380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不适用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3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无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无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无
5.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无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不适用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6.发表专项意见情况	
（1）发表专项意见次数	6次。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上市保荐书；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5、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6、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2）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次。除按规定出具的独立意见、现场检查报告外，不存在其他需向交易所报告的情形。
（2）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培训次数	无
（2）培训日期	不适用
（3）培训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人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 "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2021年12月公司原控股股东中国航发西安动力控制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航发西控"）、原大股东中国航发北京长空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完成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分别将其持有的204,497,159股股份、131,013,503股股份无偿划转至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航发"），公司控股股东由中国航发西控变更为中国航发。公司于2021年12月3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变更暨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提醒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购买、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航发在航发控制股改时作出的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航发在航发控制再融资时作出的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航发在航发控制再融资时中作出的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公司股东国华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华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四号；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国新投资有限公司；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融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中航一期航空工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中航证券－中航资本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中航证券兴航3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在航发控制再融资时作出的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公司股东中国航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航发控制再融资时作出的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 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1、航发控制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担任保荐机构并就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与中信证券签订了相关的保荐协议。根据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自航发控制与中信证券签署保荐协议之日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航证券有限公司未完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中信证券承担，中信证券委派张明慧、杨萌担任保荐代表人，负责公司持续督导相关工作，公司已进行了公告。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人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存在以下中国证监会（包括派出机构）和贵所对本保荐人或者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 1、2021年1月4日，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对我公司保荐的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元智慧"）出具《关于对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监管措施认定：2020年1月至2020年7月期间，正元智慧向浙江尼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公司未及时对前述事项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三十条的规定。 2、2021年1月8日，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对我公司保荐的熊猫乳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熊猫乳品"）出具《关于对熊猫乳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监管措施认定：2020年10月29日，熊猫乳品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900万元，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及相关人员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三十条和第三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3、2021年1月29日，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对我公司保荐的浙江开山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山股份"）出具《关于对浙江开山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监管措施指出，浙江局在现场检查中发现开山股份存在：2019年、2020年定期报告业绩核算不准确；2019年至2020年期间，公司内部治理存在资金使用不规范、会议流程不规范、人员不独立的问题。上述行为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 4、2021年3月2日，中国证监会江西监管局对我公司保荐的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雅生物"）出具《关于对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廖昕晰、梁小明、范一沁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监管措施指出，经查，博雅生物存在未及时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未披露重大事件进展及未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等问题。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八条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第一条的相关规定。博雅生物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时任董事会秘书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5、2021年8月26日，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对我公司保荐的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汤臣倍健"）出具《关于对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梁允超、林志成、吴卓艺、唐金银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监管措施指出，汤臣倍健在收购Life-Space Group Pty Ltd100%股权和广州汤臣佰盛有限公司46.67%股权项目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未充分、审慎评估并披露《电子商务法》实施的重大政策风险；未如实披露标的资产实际盈利与相关盈利预测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况；未充分披露商誉和无形资产减值测试相关信息；商誉减值测试预测的部分指标缺乏合理依据；减值测试关于资产可回收金额的计量不规范；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不完整。监管措施认定：汤臣倍健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条和《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第七条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分别对公司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6、2021年10月19日，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对我公司保荐的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创医惠"）出具《关于对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监管措施指出，思创医惠存在未及时履行关联交易相应决策程序，未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行为，违反2007年发布施行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条、第四十八条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第一条的相关规定。 7、2021年10月22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我公司保荐的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碧水源"）出具《关于对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监管措施指出，碧水源全资子公司汕头市碧水源为北京德青源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威县德青源提供担保。德青源在上述担保合同签署时是碧水源的关联人，但公司未针对该担保事项履行相关审议程序、未及时披露。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第三十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8、2021年11月24日，中国证监会对我公司保荐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出具《关于对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决定》。监管措施指出，国元证券存在资产管理产品运作不规范，投资决策不审慎，投资对象尽职调查和风险评估不到位等问题，违反了《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规定。 9、2021年12月15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我公司保荐的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东华软件"）出具《关于对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薛向东、吕波、叶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监管措施指出，东华软件2018年和2019年发生多笔贸易类业务，相关业务收入确认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导致公司2018年和2019年年度财务报告虚增营业收入，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规定。 10、2021年12月23日，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对我公司保荐的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拓电子"）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监管措施指出，自2021年7月起对奥拓电子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公司存在：三会运作不规范、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存在遗漏等公司治理的问题，子公司收入及成本会计核算不审慎，2019年商誉减值测试不审慎，对个别涉诉其他应收款未按照单项进行减值测试等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问题，关联方交易披露不完整的问题。上述情况反映出公司在公司治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及信息披露等方面存在不规范情况。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关于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决定对奥拓电子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 我公司在上述上市公司收到监管函件后，与上市公司一起仔细分析问题原因，并落实整改，督促各公司相关人员加强法律、法规的学习，完善信息披露工作，切实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引以为戒，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履行诚实守信、忠实勤勉义务，保证上市公司经营合法合规以及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杜绝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11、2021年1月23日，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对我公司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认定：我公司个别首次公开发行保荐项目执业质量不高，存在对发行人现金交易等情况关注和披露不充分、不准确，对发行人收入确认依据、补贴可回收性等情况核查不充分等问题，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规定。 12、2021年11月19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我公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指出：中信证券作为思创医惠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项目保荐人，未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规定核查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预付账款产生的原因及交易记录、资金流向等，调查公司是否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控制和占用的情况，发表的核查意见不真实、不准确，出具的《承诺函》与公司实际情况不符，履行保荐职责不到位，内部质量控制存在一定的薄弱环节，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第1.4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七条、第二十八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六十一条第二款第（三）项等规定。 我公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进行深入整改，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内控制度和流程规范，保障业务规范开展。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保荐业务执业规范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切实提高执业质量，保证所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谨慎勤勉履行职责。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1、2021年11月4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碧水源出具《关于对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认定：2018年4月，碧水源全资子公司汕头碧水源和汕头市潮南区经济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德青源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威县德青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投资协议、担保协议等协议。对于上述对外担保事项，碧水源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并对外披露。碧水源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4条、第2.1条、第7.9条、第9.11条的相关规定。碧水源董事长、总经理、时任财务总监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4条、第2.2条、第3.1.5条的相关规定，对碧水源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2、2021年11月19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我公司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保荐代表人马齐玮、徐峰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认定：马齐玮、徐峰作为我公司推荐的思创医惠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项目的保荐代表人，直接承担了对发行人经营状况的核查把关、申报文件的全面核查验证等职责，但未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规定，核查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预付账款产生的原因及交易记录、资金流向等，调查公司是否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控制和占用的情况，发表的核查意见不真实、不准确，出具的《承诺函》与公司实际情况不符合。保荐代表人履行保荐职责不到位，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七条、第二十八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第六十一条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 3、2021年11月25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博雅生物出具《关于对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指出：2017年4月至 2020年1月，博雅生物向原控股股东管理的基金控制的公司支付采购款累计8.23亿元采购原料血浆，但该公司未向博雅生物供应，构成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博雅生物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条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2.1.4条的规定。 我公司在知悉对保荐代表人的纪律处分后高度重视，要求相关保荐代表人应当引以为戒，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保荐业务执业规范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保荐代表人的职责，切实提高执业质量，保证所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我公司在知悉上述上市公司受到纪律处分后，督促上市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应当引以为戒，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履行诚实守信、忠实勤勉义务，保证上市公司经营合法合规以及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代表人：

张明慧 杨萌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5日